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83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40183862\_Attach1.pdf、1040183862\_Attach2.xls、1040183862\_Attach3.xls、1040183862\_Attach4.xls、1040183862\_Attach5.xls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2016-01-04 11:44:21 電子公文章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曾煥棟 33567324  
電子郵件：ech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修正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.xls、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.xls、修正派赴大陸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.xls、派赴大陸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.xls)(104AD15751\_1\_2909080299411.xls、104AD15751\_2\_2909080299411.xls、104AD15751\_3\_2909080299411.xls、104AD15751\_4\_2909080299411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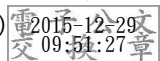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各1份。
- 二、上開二表，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